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47号

关于福州兴奔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片材 1500 吨、 拖鞋 200 万双、鞋底 100 万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兴奔羚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兴奔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片材 1500 吨，拖鞋 200 万双，鞋底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507-350121-04-01-321961）位于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枕峰村祥宏北路 182 号 1#车间，租赁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内），租赁面积 3834.42m²。年产塑料片材 1500 吨，拖鞋 200 万双，鞋底 100 万双，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240\text{t/a}$ 。

2、项目应优化总平布局，合理密闭有机废气产生车间，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射出、烘烤、激光雕刻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浓度限值；臭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0555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159\text{t/a}$ 。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